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粘惠娟
電 話：(02)7736607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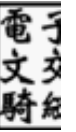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101021797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影本、附件及學校教職員切結書及親屬關係公證書等各1份(0217973A00_ATTCH1.pdf、0217973A00_ATTCH2.doc、0217973A00_ATTCH3.doc、0217973A00_ATTCH4.doc、0217973A00_ATTCH5.doc)

主旨：有關赴大陸地區居住之月撫慰金領受遺族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無法親自返臺領取月撫慰金者之發放相關事宜一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1年11月14日部退一字第1013660023號書函辦理。
- 二、茲據銓敘部上開書函略以，為使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月撫慰金領受遺族，如有於發放查驗期間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且長達6個月以上而無法親自返臺領取月撫慰金之情形，是類人員得檢具確有行動不便之醫院證明文件、切結書、其身分證明文件(如有未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情事，應併檢附具我國國民身分相關證明文件)、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且未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證明文件，連同其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如為大陸地區人民，應檢附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公證書等相關文件，一併送經大陸地區當地公證機構公證，再經行政院設立或指



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得向發放機關提出申請並由發放機關依規定覈實認定發給；倘該行動困難事由已消滅，仍應依規定返臺親領。

三、查現行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月撫慰金領受遺族，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4條第4項及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二之(三)、(四)、五之(五)規定，應暫停發給月撫慰金，俟其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申請回復其權利。請參照銓敘部書函辦理。

四、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附件及學校教職員切結書及親屬關係公證書等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均含附件)

